

#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03月0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09年09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0年01月0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及高中職學術基本涵養，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評量的依據。

## 參、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鑑定證明者。

## 肆、評量原則：

- 一、採取個別化評量者，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參照學習計劃總結性評量結果，授予學生學分、升級、畢業資格之認定。
- 二、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考試的內容，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
- 三、教師於學期初選擇對其學生有利之成績評量方式。
- 四、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參加期中、期末考者，接受治療單位提出之課程學分與成績，經本校IEP會議審議，提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或任課教師若登載該科通過，該科成績即登記為及格。
- 五、學生學業成績之評量如為經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成績者，將不納入本校大學及技職繁星推薦申請資格。
- 六、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學分授予等，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伍、成績評量方式：

- 一、德育成績之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參考個別化教育計畫了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二)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學期成績評量之實施如下：

1.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平時評量成績之採計，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接受外加式或部份抽離式資源班課程之學生，且仍有參與原班課程之學生，其平常成績由資源班老師及原班任課老師按課程比例評量；若同一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含）給分者，以平均成績登錄。

(2)接受外加式或全部抽離式資源班課程之學生，且無參與普通班課程之學生，其平常成績由資源班老師評量。

(3)未接受資源班外加式或抽離式資源班課程之學生，其平時成績之擬定視學生能力現況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多元評量，若有特殊情形與狀況，需在特推會中提出討論之。

2.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定期評量成績之採計，學生學科採全部抽離之方式參加資源班課程者，以施測資源班之獨立試卷為原則。

(三)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

1.縮小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2.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

3.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占之配分比例。

4.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5.(科別)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6.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如：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四)調整及格標準：

1.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得由授課教師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核算成績，可調整各項考試所占比例，學生皆以60分為及格標準。

2.學年(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40分(含)以上，59分以下，給予補考一次，補考標準比照一般生，得由任科老師斟酌該生能力另行出題。

3.重、補修教學及評量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訂定。

(五)特殊考場服務：

學生得依個別需求於學期初填寫「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若放棄申請須向資源班提出放棄申請。期初IEP會議訂定之相關考場服務內容應會知教務處，請教務處於考試時提供學生需求之特殊考場服務(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代填答案卡、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六)獨立試卷：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由原班任課教師或學生於學期初填寫「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評量調整獨立卷申請單」向資源班提出申請。

(七)成績填報：

評量成績若經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非原班成績，則不列入班級與學校排名。參加外加式或部分抽離式資源班課程之學生成績經協調後由原班教師負責填報；參加全部抽離資源班課程之學生成績，由資源班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報成績。(註：有特生身份註冊組需備註為身障生，有接受資源班課程的學生須在學校端備註非原班成績因此不列入排名。)

三、體育成績評量：應考量身心障礙之狀況，注重學生之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

陸、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 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